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68	陈金玲
2	02*****872	陈婉如
3	08*****763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67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小霜、谢海桐

咨询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电话：0769-390145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4月28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5.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5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28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137名，代表股份数量640,836,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7,167,779股的31.769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量576,109,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3名，代表股份数量520,18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79%；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55,924,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132人，代表股份数量64,72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3,931,930	94.7034%	30,806,066	5.2668%	174,660	0.0299%
H股股东	41,637,155	74.4528%	14,285,345	25.5441%	1,700	0.0030%
全体股东	595,569,085	92.9361%	45,091,411	7.0363%	176,360	0.0275%
其中：A股中小股东	33,833,145	52.2005%	30,806,066	47.5301%	174,660	0.2695%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62,422,519	96.1550%	–
H股股东	47,344,619	84.6586%	–
全体股东	609,767,138	95.1517%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42,323,734	65.3004%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 选举王晓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40,423	99.3380%	–
H股股东	55,720,991	99.6366%	–
全体股东	636,761,414	99.3640%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41,638	94.0256%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3 选举沈海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29,729	99.3362%	–
H股股东	55,574,564	99.3748%	–
全体股东	636,604,293	99.3395%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30,944	94.0091%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4 选举黄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40,913	99.3381%	–
H股股东	55,639,391	99.4907%	–
全体股东	636,680,304	99.3514%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42,128	94.0264%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5 选举李承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045,617	99.3389%	–
H股股东	55,639,391	99.4907%	–
全体股东	636,685,008	99.352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946,832	94.0336%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6 选举罗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0,325,026	99.2157%	–
H股股东	55,167,106	98.6462%	–
全体股东	635,492,132	99.1660%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226,241	92.9218%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黄浩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606,168	99.4347%	–
H股股东	55,203,913	98.7120%	–
全体股东	636,810,081	99.371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507,383	94.8985%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2 选举徐光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424,908	99.4037%	–
H股股东	55,881,821	99.9242%	–
全体股东	637,306,729	99.449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326,123	94.6188%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3 选举王金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0,210,138	99.1960%	–
H股股东	55,881,681	99.9240%	–
全体股东	636,091,819	99.2596%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111,353	92.7446%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4 选举徐一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418,285	99.4026%	–
H股股东	55,881,821	99.9242%	–
全体股东	637,300,106	99.448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319,500	94.6086%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81,355,169	99.3918%	–
H股股东	55,881,681	99.9240%	–
全体股东	637,236,850	99.4382%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256,384	94.5112%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2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获得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A股股东	571,055,143	97.6308%	–
H股股东	50,284,400	89.9153%	–
全体股东	621,339,543	96.9575%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0,956,358	78.6195%	–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贾诗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肖行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5年4月14日10时至2025年4月15日10时，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的15,000,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该场司法拍卖被撤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4）粤03执1894号之一。深圳中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肖行亦先生所持有的上述15,000,000股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通知书》具体内容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肖行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所持有的（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股票序号4、5,000,000股股票序号5、5,000,000股股票序号6，共计15,000,000股股票未能成交，现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时至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上述平台第二次拍卖上述财产，该次拍卖的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80%即22,280,000元。现通知你公司对上述股票拍卖情况依法进行公示公告，以便及时向相关股东及投资权益人告知，否则因未及时披露拍卖相关信息造成损失及其他不良后果的，将由你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拍价（元）	开拍时间
肖行亦	否	15,000,000	15.68%	1.74%	否	22,280,000	2025年5月13日10:00

3、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1）深圳中院于2022年4月19日10时至2022年4月20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肖行亦持有的公司17,13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得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登记过户。

（2）深圳中院于2022年7月20日10时至2022年7月21日10时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肖行亦持有的公司19,86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陶世青竞得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2日完成登记过户。

（3）深圳中院于2022年9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共10,7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金中车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峰合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京东网拍平台分别竞得肖行亦先生持有的上述被拍卖公司股票2,200,000股、8,500,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5日登记过户。

（4）深圳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肖行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57,721,990股分包错峰拍卖，即：于2025年4月14日拍卖15,000,000股；2025年4月21日拍卖15,000,000股；2025年4月28日拍卖15,000,000股；2025年5月5日拍卖12,721,990股。其中2025年4月14日拍卖的15,000,000股已被撤回，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4月21日拍卖的15,000,00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5）除上述被拍卖事项之外，公司未知晓肖行亦先生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事宜。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64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其中质押股份95,221,9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56%，司法冻结股份95,644,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95,644,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2、本次拍卖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上述股份拍卖过户成功，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95,644,030股减少为80,644,030股；持股比例将由11.10%降低为9.36%。肖行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5人，代表股份97,825,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97,58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5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38,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1人，代表股份239,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791,860	17,314	16,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51%	0.0177%	0.0172%
表决结果	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791,860	17,314	16,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51%	0.0177%	0.0172%
表决结果	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791,860	17,314	16,8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51%	0.0177%	0.0172%
表决结果	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793,760	7,314	24,9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1%	0.0075%	0.0255%
表决结果	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793,960	26,514	5,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3%	0.0271%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股）	207,160	26,514	5,500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148%	11.0857%	2.2996%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787,560	25,714	12,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07%	0.0263%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股）	200,760	25,714	12,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9389%	10.7512%	5.3099%
表决结果	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808,960	7,314	9,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26%	0.0075%	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股）	222,160	7,314	9,700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8864%	3.0580%	4.0556%
表决结果	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97,793,660	17,414	14,9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0%	0.0178%	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股）	206,860	17,414	14,900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893%	7.2809%	6.2298%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佟冠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68	陈金玲
2	02*****872	陈婉如
3	08*****763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67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小霜、谢海桐

咨询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电话：0769-390145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